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補充公告

關於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闡述定價政策，以及提供與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附加資料。

定價政策

(A) 新訂物流主協議

物流服務的價格總則，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以近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交易往還的基礎，以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

在上文披露的總則規定下，本集團於釐定就物流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時，將會同時考慮以下因素：(i)貨運數量及大小；(ii)貨運項目性質及要求；(iii)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收費；及(iv)CTSI集團就類似性質項目提供的當前費率。

(B) 新訂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的月租總則，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以近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物業的基礎，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租戶提供的條款。

在上文披露的總則規定下，本集團於釐定根據新訂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時，將會同時考慮以下因素：(i)租賃物業的特性；(ii)租賃物業的地點；(iii)租賃物業的大小；(iv)已耗用公用事業的實際收費；及(v)具有類似特性的週邊物業的租金比率。

內部控制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內部控制」一節補充以下附加資料：

為確保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於交易訂立前，本公司管理層應進行會面，討論及評核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宗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同時會每月審閱有關交易，且每年至少三次向董事局呈交相關資料以供審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新訂物流主協議及新訂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各個年度上限；
- (c) 審閱從市場上所得的可資比較租金；及
- (d) 其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於該公告「內部控制」一節內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